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1-006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（一）对《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06】）进行更正

在股份变动表格后面补充以下披露：

2021年1月20日，江凤凤与游士莹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游士莹将其持有的陆海环保9.6344%表决权委托给江凤凤行使。

本次股权转让后江凤凤拥有表决权比例从 7.5048%变更为 31.0379%。

2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更正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更正前：

2021年01月20日，收购方江凤凤与转让方刘清泽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更正后：

2021年01月20日，收购方江凤凤与转让方刘清泽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与游士莹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1月22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三）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基本信息（如适用）

更正前：

相关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0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和2021-008）。

更正后：

相关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0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和2021-014）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更正前：

相关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0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 和 2021-008。

更正后：

相关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0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 和 2021-014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更正仅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更正，其它内容无任何变更，更正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良影响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